

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-

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		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職稱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俸給俸點(額)	__任__職等，__俸__級，俸點(額)__		
	戶籍地址			是否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積點計算	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主管職務加給(2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主管職務加給(10點)				__點	
	職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(3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(2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(10點)				__點	
	戶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(3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嘉義市(2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新竹市(10點)				__點	
	需用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經服務單位處室主管核准有借用宿舍必要性，得加計點數(1~5點)；申請人為主任秘書、處室主管時，改由督導業務副署長加計點數(1~5點)。				__點	__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得專案簽報署長核准，另加計點數(1~15點；請檢附奉核簽)				__點	__點
合計					__點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	申請人已確實填寫上述內容，且本人及配偶絕無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</div>					

人事室：

秘書室：

主管覆核：

備註：一、申請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辦理借用契約公證，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，並應自公證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、宿舍管理費
 二、本申請單敬請送人事室審核後，再送秘書室製作本署宿舍申請登記冊。